保障少年事件被害人權益

遵循釋805意旨 司法院將修法並先修訂子法規定

【本刊臺北訊】釋字第 805 號解釋於 7 月 16 日公布，肯認被害人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中得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司法院將依解釋意旨，儘速進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之修正。而在完成修法前，目前的少年保護事件調查與審理程序，已有部分納入被害人意見及給予必要保護之法令與機制，例如：依「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提供被害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認為適當時得許被害人旁聽；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雙方同意，得轉介修復、向被害人道歉與賠償損害等。

司法院擬先行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在不違反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權利下，兼衡保障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以利遵循。

其次，少事法雖然以維護少年之健全成長發展權利為目的，惟仍有兼顧被害人相關權益之規定，例如被害人得依少事法第 17 條規定向少年法院報告，或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透過檢警將少年移送少年法院，並於法院通知其到庭陳述意見時，以隔別訊問方式進行程序，待少年事件調查或審理終結時，少年法院亦須送達裁判正本予被害人。另少事法第 62 條、第 64 條之 2 並設有抗告及重新審理等機制，以保障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程序救濟等權利。

司法院除於 92 年訂定「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外，自 106 年起，即關注被害人參與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議題，並陸續於相關公聽會、學術研討會、法官專業研習等場合進行探討。並於 108 年少事法修正增訂轉介修復規定前，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計畫」，強化對少年及被害人之保障。未來如能順利完成修法，將更有利於明確妥顧被害人在少年事件程序中之權益。

少年司法程序中之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保障機制，涉及少年基本權利之保障，相較於一般刑事訴訟而言，需要進行更多面向的思考；司法院將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審慎研議修正少事法，以期合理維護被害人相關權利。

司法院徵人

職缺	收件截止日	聯絡電話
民事廳科員 1 人	7 月 23 日	23618577 轉 716 黃先生
大法官書記處書記官 4 人	7 月 26 日	23618577 轉 663 吳先生

* 詳細資格條件請見司法院網站

因應疫情

士林地院舉辦 3 場線上研習

【本刊臺北訊】為期疫情期間持續精進同仁專業知能，士林地院近日接連舉辦 3 場線上遠距研習。3 場次均採取 U 會議軟體進行，無論是講者或簡報之切換，均能流暢進行，參與人員也都表示能夠清晰聆聽報告或與談內容。

第 1 場為勞動調解委員線上研習，由蔡志宏庭長主講「三級警戒期間最高法院勞動專庭的見解發展」，陳業鑫調解委員與談評論；林大為法官主講「書面調解案例簡介」，徐卿廉、李貞儀調解委員與談評論。在報告及與談結束後，勞動調解委員亦線上互動回饋，提供個人調解心得。

第 2 場為民事庭法官在院研習，由政治大學朱德芳教授主講「商業事件審理之啟航與展望－從董事受任人義務案件之審理談起」，另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林昌義法官與談商業法庭掛牌運作後概況。朱教授深入剖析我國法制下董事受任人義務與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之關係，繼而介紹美國法有關董事受任人義務案例以資比較，最後並同時討論在臺美法制下股東應如何取得董事違反受任人義務之相關事證資訊。

第 3 場為勞動庭法官研習課程，由絲鈺雲法官擔任講座，研析最高法院 110 年度勞動事件判決，如：僅具有部分從屬性之勞務提供者，究屬承攬關係或僱傭關係（110 年度台上字第 90 號）；關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工對雇主之忠實義務（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雇主行使准否勞工請事假之權利（110 年度台上字第 9 號）。並分享徐婉寧教授針對航空公司訓練機師所支出訓練費用，以及簽立最低服務年限契約性質之個人觀點等，供法官參考。



法官學院舉辦「一方畫影」攝影展

法官學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廖健男法官舉辦「一方畫影」攝影展，展出作品 27 件，展期至 11 月底。

廖健男法官曾獲 Iphone 國際攝影比賽，作品深獲好評，對方形構圖情有獨鍾，並期能藉作品中表達如畫、如詩之境界。

文／法官學院提供

圖／廖健男法官攝影作品「雲映彩蓮」

（文接三版）

三、犯罪情節認定不同（一審認定較輕，二審認定較重）

舉例言之，倘第一審認定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依法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被告除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外，尚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惟二者係同時施用，爰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上開情形，一、二審雖均認定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二者所適用之刑罰法條，就形式上觀之，雖無差異，然實質上其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顯有不同，職是，本文認為此情形應屬本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情形，二審自得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處較重之刑。

再者，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並廢除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在此之前，刑法第 56 條之連續犯雖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加重多寡，當與連續犯行次數之多寡有關，故同一連續犯案件，其所認定犯行次數較少者，與所認定犯行次數較多者，二者適用之連續犯刑罰法條，就形式上觀之，雖無差異，但實質上其法條所含刑罰輕重之程度，顯有不同，故第二審法院所認定連續犯之次數，倘較第一審法院所認定者為多，則第一審判決適用之連續犯刑罰法條，實質上即難謂適當，依照本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第二審自得論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34]。

四、犯罪法條認定不同（一審認定較重，二審認定較輕）

舉例言之，被告對其不法取得銀樓金項鍊的行為，一審法院認定為普通搶奪罪（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經被告上訴後，二審法院認定該事實構成普通竊盜罪（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雖有法律適用變更的關係在，但因係被告之上訴，具有事實一致性，其雖法律適用的不一致，但其適用的法律，係屬於具有罪質輕重比例關係的法律規範，由搶奪罪變為竊盜罪的適用，乃屬於其罪質由重變輕的關係，其雖有法律適用的不一致性，但因罪質比例關係的因素，仍應受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故倘二審法院為較一審判決為重之科刑，仍屬違誤[35]。

五、刑法第59條適用不當

本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所謂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凡變更第一審所引用之刑法法條者，皆包括在內，原審以第一審適用酌減法條為不當，改判以較重之刑，自屬適法[36]。

茲舉一實例說明之。被告於偵查及第一審準備程序中均坦認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然於第一審審判期日則否認犯行，第一審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自白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遞減其刑[37]後，被告仍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第二審審理時仍翻異前詞否認犯行，第二審認被告既於偵查及第一審準備程序中均坦認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嗣於第一審審判期日及第二審審理時否認犯行，足見其僅係為圖偵審自白減刑之優惠，並未真正悛悔改過，經獲得第一審減刑之利益後，上訴第二審仍翻異前供，企圖以輕罪脫身，犯罪後態度極差，依其犯罪之情狀，既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實無科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輕法重可堪憫恕之情形，自不得再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乃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處較重之刑[38]。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惟遭最高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39]。

本文肯認上開實務見解，蓋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得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除其裁量權之行使，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外，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開第二審判決既已就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在客觀上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形，並認第一審判決援引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有適用法條不當之違法等情，詳述其所憑之論據，並認此係屬本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情形，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處較重之刑，最高法院予以維持，洵屬正確而值肯定[40]。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庭長）

註釋

34 最高法院 82 年 7 月 27 日 82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35 柯耀程，有利變更的不利益，月旦法學教室，第 138 期，2014 年 4 月，第 29 頁。

36 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5380 號判例意旨參照。（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因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停止適用。）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7 號判決。

3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74 號判決。

3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31 號判決。

40 類似情形，另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80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16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30 判決可資參考。

保成 專業
攻略分
專業人士必備工具書
購買全套贈《法典筆記術》線上課程
立即
新保成網
廣告
標準化須知
民事訴訟 相關表格 下載 及提出
三個步驟 (表格下 填載、上 簡單搞定
服務台
司 http://w